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法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苏长玲：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本人对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

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谨慎、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5	5	0	0	否	2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提名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人员结构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

(2)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总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均亲自出席，运用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对相关议题审慎审查。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事前审核会计师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参加沟通会议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事项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关注事项与其进行充分深入交流，持续跟进公

司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实时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还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日。

作为法律专业人士，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竞争格局、法治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结合自身在法律领域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合规管理等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议。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6、加强证券监管新规的学习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加强证券监管新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准确把握最新监管政策与工作要求，同时积极参加 2025 年度山西辖区上市公司合规培训，进一步加深对证券法律法规的理解，熟悉资本市场业务知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风险责任意识与履职尽责能力，助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营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

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及披露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认真审议讨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也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各类培训，重点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提升公司质量，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2026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同时加强自身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的经营，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苏长玲：_____

2026年3月31日